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主要对全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发展短板等进行总体性研判，针对“十五五”发展的相关战略导向举措进行细化。

《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主要对园区过去十多年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成效、发展态势、发展困境进行全面梳理，从国土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文旅融合、政策机制、实施路径等多维度，进行规划衔接、优化调整，实现“多规合一”，激发并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金水区乃至郑州市新的经济增长极。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

二、成果形式

（一）《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纸质文本 5 套。

(二)《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电子文本 1 份。

(三)《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纸质文本 5 套。

(四)《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电子文本 1 份。

三、甲方、乙方责任

(一)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工作，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为开展本项目派驻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需要提供办公场地。

(四)乙方保证编制的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应及时进行反馈，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六)研究成果通过验收并完成尾款支付后，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项目修改完善服务，直至正式印发。

四、保密约定

(一)乙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乙方应按照 2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乙方承诺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三)保密期限:至该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知识产权

(一)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按照2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六、工作进度安排、付款和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进度

(1)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66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总价款包含课题研究项目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课题研究费、方案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创建服务费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98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3)“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编制完成,经甲方认可后,在

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830000 元（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4）项目履约完成，编制成果顺利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332000 元（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1908836310289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乙方提交《金水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金水科教园区发展规划》的最终成果，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二）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等发生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如期出具规划纲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未付阶段项目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

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无故解除合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管控等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免除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承松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許應' (Xu Ying).